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审计核查： 难点与突破路径研究

——基于非对称信息的视角

雷戈丹

成都市新都区审计局，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2026年1月26日；录用日期：2026年2月17日；发布日期：2026年2月27日

摘要

为破解县级隐蔽工程审计核查难题，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本文以信息不对称理论为基础，结合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理论，系统分析隐蔽工程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中的信息不对称表现。聚焦县级层面资源约束、专业支撑不足等特殊特性，深入剖析当前核查工作中存在的前期资料管控薄弱、现场检测技术滞后、多方协同机制缺失、审计队伍专业能力不足四大核心难点，针对性地提出“全流程资料管控、技术赋能核查、多方协同联动、专业队伍建设”的突破路径，构建“事前预防、事中跟踪、事后精准核查”的全周期审计模式，旨在通过完善资料管理体系、升级检测装备、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审计人员结构等举措，消除信息壁垒，破解隐蔽工程核查困境，从而为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审计提供实操性方案，推动审计监督提质增效，助力县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经得起实践与历史检验。

关键词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审计核查

Study on Difficulties and Breakthrough Paths in Audit Verification of Concealed Works in County-Level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symmetric Information

Gedan Lei

Xindu District Audit Bureau, Chengdu Sichuan

Abstract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in auditing and verifying concealed projects at the county level and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audit supervision, this paper takes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as the core research foundation, combined with adverse selection and moral hazard theories,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manifestations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the entire pre-construction, in-construction, and post-construction processes of concealed projects. Focusing on the particularities of county-level regions such as resource constraints and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 support, the study deeply examines four core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verification work: weak pre-stage data management and control, backward on-site testing technology, lack of a multi-party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inadequat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the audit team. On this basis, it proposes targeted breakthrough paths of “full-process data management and control, technology-empowered verification,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linkage, and professional team building,” and constructs a full-cycle audit model featuring “pre-construction prevention, in-construction tracking, and post-construction precise verification.”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improving the data management system, upgrading testing equipment, building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s, and optimizing the structure of audit personnel can effectively break information barriers and resolve the predicament of concealed project verific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practical solutions for the audit of concealed projects in county-level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promot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audit supervision, assist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ounty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that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can stand the test of practice and history.

Keywords

County-Level Government-Invested Projects, Concealed Works, Audit Verif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隐蔽工程是施工过程中会被后续工序覆盖、完工后无法直观复查的工程部位，其不可见性与施工不可逆性决定了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往往需大规模破拆返工，不仅大幅增加工程成本、延误工期，更会埋下长期运行安全隐患，是工程质量管控与责任溯源的核心难点。政府投资项目是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关键载体，直接体现地方治理现代化水平。近年来，县级政府投资规模持续扩大，隐蔽工程占建筑总造价的 18%~35% [1]，但因隐蔽工程质量缺陷引发的结构性返工占比高达 67% [2]。由于隐蔽工程“建成即隐蔽、过程难追溯”的固有特性[3]，其始终是审计监督的薄弱环节与风险高发领域，相关研究也随之成为学界与实务界的关注重点。

现有关于隐蔽工程审计的研究成果已形成多元体系。从研究对象维度，现有研究呈现“整体覆盖与局部聚焦并存”的特征。在宏观层面，部分研究将隐蔽工程作为建筑工程质量管控的整体模块，论证了音像文件对保障工程档案真实性、实现质量管理闭环的关键凭证价值[4]，也明确了施工阶段有效监督与质量验收对规避后期运营隐患的必要性[5]；在中观层面，研究聚焦隐蔽工程审计中的共性问题，指出信息不对称导致施工方隐瞒施工记录与变更信息，是审计工作受阻的核心诱因[6]；在微观层面，研究进一

步下沉至县级场景,针对性探讨了县级项目的隐蔽签证造假[7]、技术检测瓶颈[8]、造价高估冒算[9]等具体问题,同时也引入了国外独立第三方监管的实践经验[10],形成了多层次的研究对象体系。从研究方法维度,研究路径可划分为“理论推演、实证验证、技术应用”三类。其一,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的规范研究,剖析了隐蔽工程审计中信息差对审计工作的制约逻辑[6];其二,依托基层审计实践的实证研究,量化验证了“审计人员与行业专家”联合核查机制可使问题识别率提升60%以上[6]、签证标准化模板与线上核验能将虚假签证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等治理成效[7];其三,聚焦技术落地的应用研究,证实便携式超声波检测仪、小型热成像设备等无损检测工具可使隐蔽工程检测效率提升3倍以上[9],为技术赋能审计提供了实践依据。从核心观点维度,现有研究已形成“全过程监管与技术赋能”的主流治理共识。在流程管控层面,研究提出建立“施工日志、材料台账、影像记录”三联核对体系,将审计关口前移至关键工序验收环节,可使造价核减率平均提高12% [10];在技术革新层面,学界普遍认可无损检测技术对破解传统抽样勘查弊端的价值,能实现对墙体内部、地下管线的非破坏性核查[11];在监管模式层面,国内外研究均强调第三方介入的重要性,如国外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直接向审计部门报送隐蔽指标数据,可使工程造价率降低70%以上[12]。

尽管现有研究已为隐蔽工程审计提供了多元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但仍存在显著的研究不足:一是研究场景的适配性不足,国内研究虽关注基层审计困境,但对县级层面“资源有限、专业支撑薄弱、人情干扰突出”的特殊性剖析不够深入,缺乏针对县域行政资源禀赋的实操性方案,导致理论成果向基层实践转化存在“最后一公里”梗阻;二是解决方案的协同性缺失,现有研究多提出“技术升级与管理优化”双轮驱动的治理路径,却忽视了县级审计面临的财力与人力双重约束,未探讨两种驱动力如何基于县域实际进行优化组合与优先级权衡。在县级审计部门在有限经费下,应优先配置检测设备还是扩充专业人员,在人员编制固定时,如何通过管理机制设计弥补技术装备的不足;三是主体协同的机制性研究薄弱,针对县级建设、施工、监理、审计等多主体间信息串通的治理研究,多停留在单一主体责任划定层面,缺乏适配县域人情社会特征的协同监督机制设计。

基于此,本文立足县域审计实践,以信息不对称理论为核心,结合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理论,系统分析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信息不对称表现,精准锚定县级审计的核心难点,并聚焦“财力与人力”双重约束下技术与管理的协同权衡问题,构建适配县域场景的全周期审计模式,为破解县级隐蔽工程审计核查困境提供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2. 基于信息不对称理论的隐蔽工程分析框架

信息不对称(asymmetric information)是信息在相互对应的经济个体之间呈不均匀、不对称的分布状态,即有些人对关于某些事情的信息比另外一些人掌握得多一些。信息不对称的产生既有主观方面的原因,也有客观方面的原因。主观方面由于不同的经济个体获得的信息不同所致,而不同信息的获取又与他们各自获取信息的能力有关,即信息不对称产生的主观原因是不同的经济个体获取信息能力的不对称性。客观方面,经济个体获取信息的多少与多种社会因素有关,其中社会劳动分工和专业化是最为重要的社会因素,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行业专业人员与非专业人员之间的信息差别越来越大,社会成员之间的信息分布将越来越不对称。因此,信息不对称是客观存在的[13]。

信息不对称理论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主要研究处于信息不对称环境中的双方由于存在信息差别而达成的一种社会契约,即双方如何均衡的问题,而较为理想的均衡合同必须满足参与约束条件和激励相容条件,于是均衡的问题就转化为激励机制的设计问题。因此,信息不对称理论的研究基础是处于信息不对称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内容是市场参与者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信息行为,即掌握信息较少的一方如何利用激励手段来缓解或消除由于另一方信息优势对自己造成的影响。

信息不对称理论根据信息不对称发生的时间进行了划分,把信息不对称发生在交易双方签约之前的称为事前信息不对称,把信息不对称发生在交易双方签约之后的称为事后信息不对称。研究事前信息不对称的理论称为逆向选择理论,研究事后信息不对称的理论称为道德风险理论。事前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原因是占据信息优势的一方隐藏了信息(或知识),事后信息不对称产生的原因是占据信息优势的一方隐藏了行动,而这两种形式的隐藏对另一方都是不利的。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应对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14]。

在隐蔽工程核查审计中,主要表现为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由于信息差别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具体而言是施工单位具有相对完全信息而监理单位处于零信息状态;双方都具有不完全信息,而其中一方比另一方拥有更多的信息。在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中,由于项目普遍存在规模大小有别、数量众多、专业支撑不足、人情干扰等外在因素,信息不对称的经典表现形式更为突出。为此,在信息不对称理论的指导下,我们构建一个隐蔽工程核查审计的基本框架,如表 1 所示。根据信息不对称发生的时间先后从左往右排序,信息不对称的经典表现形式则按照时间先后表现为逆向选择理论与道德风险理论,在隐蔽工程审计中,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将审计流程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

Table 1. Basic framework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in concealed works auditing
表 1. 隐蔽工程审计中信息不对称理论基本框架

事前信息不对称				事后信息不对称				
隐藏信息/ 知识	产生 原因	逆向 选择 理论	逆向选择 均衡合同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 理论	产生 原因	隐藏 行动		
隐蔽工程审计中信息不对称的表现								
事前审计		事中审计		事后审计				
计划与实际的偏差隐瞒		过程信息的实时隐瞒		结果信息的追溯困难				
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				
建立预算 对比机制	要求施工方 提交详细技术 交底文件	引入第三方 勘察机构	明确隐蔽前 必验收制度	强制全过程 留痕	随机抽样 检测	采用技术 手段追溯	严格审核 结算资料	建立质量追 溯追责机制

2.1. 事前审计：招标与合同阶段的信息不对称表现

一是施工方隐瞒技术、风险信息。施工方比建设单位、审计方更清楚项目隐蔽部位的施工难度、地质条件(如地下岩层分布)、潜在风险(如管线冲突),可能在投标文件中故意低估风险、虚报施工方案可行性,导致合同定价与实际成本偏差,后续通过变更签证违规加价。二是合同条款“模糊化”陷阱。施工方利用审计方对隐蔽工程技术细节的不熟悉,推动合同中“工程量计算标准”“材料验收要求”等关键条款模糊化(如未明确钢筋间距的检测方式),为后续违规操作留空间。

三是逆向选择风险。部分报价低但资质差的施工方,通过隐瞒施工能力(如无隐蔽工程专项施工资质)中标;而优质施工方因如实披露成本导致报价偏高,反而被淘汰,埋下工程质量与审计争议隐患。

2.2. 事中审计：施工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表现

一是施工方的“机会主义行为”。具体可能表现在:首先是材料替换,实际使用的材料规格、质量低于合同约定(如用非标钢筋替代国标钢筋、降低混凝土标号),但通过表面伪装掩盖,审计方无法直接观察内部材料。其次,工艺偷工减料,简化施工流程,因施工过程不可逆,审计方只能通过旁站记录、影像资料间接验证,难以发现隐蔽瑕疵。再次,工程量虚报,通过“多报少做”“重复上报”套取资金,利用

审计方无法实地丈量隐蔽部位的劣势，夸大实际工程量。二是证据链的“单向控制”问题。施工方垄断原始资料：隐蔽工程的施工日志、检验记录、影像资料等核心证据由施工方单独编制，可能存在篡改，审计方获取的证据真实性难以核实。监理方“协同隐瞒”风险：部分监理单位因与施工方存在利益关联，未如实记录施工违规行为，甚至配合伪造监理报告，导致审计方依赖的第三方证据失效，加剧信息不对称。

2.3. 事后审计：工程完工后的信息不对称表现

一是结算资料“失真包装”。施工方在竣工结算书中，将未施工的隐蔽工序、未使用的优质材料纳入报价，或夸大变更签证的工程量，将局部修补夸大为整体改造，审计方因无法现场复核，只能通过资料逻辑比对推断。二是技术标准的“解读偏差”。施工方利用审计方对隐蔽工程专业技术标准的不熟悉，故意曲解规范，为虚报费用辩护，导致审计争议。三是追溯验证困难。隐蔽工程完工后已被覆盖如地基被混凝土包裹、管线被土方填埋，审计方无法通过破坏性检测验证实际施工情况，只能依赖事前事中的证据链，若前期证据缺失，审计将陷入“无据可查”的困境。

3. 县级政府隐蔽工程审计核查：现状与难点分析

3.1.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审计核查现状

目前，虽然县级层面已初步建立核查机制，以保障质量、控制成本，但整体呈现“机制有雏形、执行待完善、监管需加强”的状态。首先，从参与主体看，形成了“建设单位牵头、监理单位主责、施工单位配合、第三方机构辅助”的模式。建设单位组织核查会议，监理单位跟踪监督并出具记录，施工单位配合查验，重大项目引入第三方提升客观性。但基层实践中，部分监理单位因人员或责任心问题“走过场”，施工单位有时为赶工期擅自覆盖工程，给核查带来阻碍。核查内容涵盖地基、管线等关键部位，流程为“自检 - 申报 - 联合查验 - 整改复查 - 确认”。但执行规范性不足，部分项目核查标准未结合县级实际细化，判断依据模糊；核查记录仅简单标注合格与否，缺乏细节描述，后续纠纷难追溯。其次，在监管上，县级相关部门通过巡查监督，部分地区将核查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但监管力量有限，偏远乡镇项目覆盖不足；对违规行为处罚偏轻，多为警告整改，震慑力弱。同时，核查项目仍以人工为主，缺乏专业检测设备，对复杂部位判断不准，影响效率与准确性。

3.2.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审计核查难点分类

隐蔽工程类型多样，覆盖结构、机电、防水、防腐等多个专业，其施工流程普遍具有工序连续性强、交叉作业频繁、现场变化快等复杂特征，给监理工作带来较大难度。具体审计难点分类如表2所示。

Table 2. Classification of difficulties in auditing concealed works

表 2. 隐蔽工程审计难点分类

难点分类	表现问题
查验难度大	完工后被覆盖，难以直观检查
资料真实性不确定	图纸滞后，容易先施工后补图，签证单虚假
信息不对称	施工方可能利用隐蔽性，虚报工程实际情况
专业要求高	审计人员可能不具备工程专业相关背景

资料来源：四川省审计厅；审计杂志公众号。

一是工程前期资料不完整、真实性难辨。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往往存在“重建设、轻资料”的情况，隐蔽工程相关前期资料问题尤为突出。一方面，部分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简化，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

对隐蔽工程关键部位标注模糊，如地下管线走向、基础埋深等核心信息缺失，导致审计时缺乏准确的参照依据；另一方面，部分施工单位为规避监管，存在伪造、篡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证单的情况，而县级审计部门缺乏专业的笔迹鉴定、时间溯源等技术手段，难以核实资料真实性，增加了核查难度。

二是现场核查技术手段落后，取证难度大。隐蔽工程完工后被覆盖，无法直接观察，现场核查高度依赖技术手段。但县级审计部门受资金、人员限制，技术装备较为落后：多数仍采用人工开挖抽查的方式，不仅成本高、效率低，还可能对已建成工程造成破坏，且抽查范围有限，难以全面反映工程质量；少数配备基础检测设备的部门，因操作人员缺乏专业培训，无法充分发挥设备效能，如使用地质雷达探测地下结构时，难以准确判断异常区域是否为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取证不充分、不准确。

三是多方主体协同不足，信息不对称严重。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涉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多个主体，各主体间存在信息壁垒。建设单位为推进项目进度，可能隐瞒隐蔽工程变更情况；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联，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验收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问题；设计单位未及时跟进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变更与实际施工脱节。而县级审计部门在核查时，需逐一协调各主体获取信息，但部分主体存在推诿、拖延现象，导致审计部门难以全面掌握隐蔽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制约核查工作开展。

四是审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难以应对复杂工程。县级审计部门人员编制有限，且多数审计人员为财务专业背景，缺乏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知识。在隐蔽工程核查中，难以准确判断工程施工工艺是否符合规范、材料用量是否合理、工程质量是否达标等问题。同时，县级审计部门缺乏对新型建筑技术、隐蔽工程检测技术的学习和培训渠道，导致审计人员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核查工作。

4. 提高县级政府隐蔽工程审计核查质量路径

4.1. 完善前期资料管控机制，筑牢审计核查基础

建立“事前审核 + 事中跟踪 + 事后归档”的资料管理体系。在项目开工前，审计部门提前介入，对地质勘察报告、设计图纸等前期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施工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实时记录隐蔽工程施工情况，形成影像资料、施工日志等，并定期报送审计部门；项目完工后，督促各主体及时整理隐蔽工程相关资料，统一归档，确保资料可追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资料审核。针对县级审计部门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协助审计部门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签证单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资料审核的准确性。

从可行性来看，管控机制依托现有审计工作流程进行优化，无需搭建全新工作体系，制度衔接成本较低；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可借助县域内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的成熟资源，避免专业能力不足的短板，具备较强落地基础。在实施路径上，一是分级分类审核资料，对重大民生类、高造价类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资料实施审计部门“双人复核”制度，对小型基建项目则委托乡镇审计站进行初步审核，实现审核资源的精准分配；二是建立资料报送奖惩机制，将资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建设单位的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挂钩，对逾期报送、资料造假的单位暂停部分资金拨付，对资料管理规范的单位给予评优优先等正向激励；三是低成本引入第三方服务，采取“县域打包采购”模式，由县级审计部门统一招标筛选 3~5 家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建立服务名录库，各项目按需从名录库中选取合作机构，通过批量采购降低单项目的咨询服务成本；四是搭建资料数字化台账，依托县级政务云平台，构建隐蔽工程资料线上归档系统，实现地质勘察报告、验收签证等资料的电子化存储与一键调取，解决纸质资料易丢失、难追溯的问题。

4.2. 升级现场核查技术装备，提升取证效率与质量

加大技术装备投入。县级政府应增加审计专项经费，为审计部门配备地质雷达、超声波检测仪、无人机等先进的隐蔽工程检测设备，实现从“人工开挖”向“技术探测”的转变，减少对已建成工程的破坏，扩大核查范围。建立技术共享机制。加强与市级审计部门、科研院所的合作，共享先进的检测技术和设备资源。当遇到复杂的隐蔽工程核查项目时，可申请市级审计部门的技术支援，或邀请科研院所的专家参与核查，提高现场核查的技术水平。同时，定期组织审计人员参加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检测设备的使用方法，充分发挥设备效能。

技术装备的升级可通过多元化的成本分摊方式缓解县级财政压力，且技术共享机制能依托现有行政层级和产学研合作渠道快速落地，无需从零构建合作体系。在实施路径上，一是采用“租赁为主、采购为辅”的设备配置策略，对地质雷达等单价高、使用频次低的大型设备，与专业设备租赁公司签订年度租赁协议，按需调用；对超声波检测仪等小型便携设备，分批次采购配备至基层审计科室，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核查需求；二是搭建跨县区设备共享联盟，由市级审计部门牵头，联合周边县区审计部门建立设备共享平台，明确设备调用流程、维护责任和费用分摊标准，实现设备的跨区域高效流转，降低单个县区的设备购置成本；三是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本地高校的土木工程、地质工程专业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高校为审计部门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技术难题咨询等服务，审计部门为高校提供实践场景，形成双向赋能的合作模式；四是分阶段推进技术升级，第一阶段优先保障地基、地下管线等高频核查部位的设备配置，第二阶段逐步拓展至防水、防腐等专业领域的检测设备，同时同步开展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确保设备到位即能发挥效能。

4.3. 构建多方协同审计模式，打破信息壁垒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县级政府牵头，定期组织审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隐蔽工程核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核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求各主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对隐瞒、虚报信息的单位进行严肃问责，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县级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将隐蔽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进度、验收记录、检测报告等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各主体间信息实时共享。审计部门可通过平台实时获取隐蔽工程相关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开展核查，减少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影响。

依托县级政府现有的项目协调机制和政务信息化基础，避免另起炉灶带来的制度成本，同时通过明确的责任划分强化各主体的协同意愿。在实施路径上，一是嵌入审计议程至现有联席会议，在县级政府已有的项目建设推进会、质量调度会等联席会议中，固定增设“隐蔽工程审计监督”专项议程，明确各主体需在会议中报备的信息清单，无需单独组建联席会议机构；二是建立协同问责机制，对联席会议中瞒报、漏报隐蔽工程关键信息的主体，由审计部门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对协同配合良好的主体纳入信用评价体系，与后续项目招投标资格挂钩；三是分步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第一阶段整合县级住建、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现有信息系统，实现隐蔽工程核心数据的互通互认；第二阶段接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数据，实现施工日志、验收记录等信息的实时上传，同时设置审计部门专属的数据查询端口，保障审计监督的及时性；四是明确信息共享权责，制定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界定各主体的数据录入责任、信息使用权限和保密义务，杜绝信息泄露和数据滥用问题。

4.4. 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核查能力

优化审计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吸纳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才加入县级审计队伍，充实专业力量。同时，鼓励审计人员参加在职教育，考取注册造价工程师、注

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资格证书，提升专业素养。开展常态化培训与交流。定期组织审计人员参加隐蔽工程审计专业培训，邀请行业专家、资深审计人员授课，讲解隐蔽工程施工工艺、质量标准、核查方法等知识；组织县级审计人员到先进地区学习借鉴隐蔽工程核查经验，开展跨区域审计交流活动，拓宽审计人员视野，提升应对复杂隐蔽工程核查工作的能力。

人员结构优化可依托县级事业单位招聘政策和柔性引才机制，培训交流可借助上级审计部门的资源和行业协会平台，无需投入过高的专项成本，且能快速见效。在实施路径上，一是多元化补充专业人才，通过县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定向招录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专业的应届毕业生；同时，采用“柔性引才”模式，聘请退休的工程审计专家、本地建筑企业的技术骨干担任审计顾问，按需参与重大项目的核查工作，弥补编制不足的短板；二是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针对财务背景的审计人员，开展“工程专业知识基础班”，重点讲解隐蔽工程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针对有工程基础的人员，开展“审计核查技能提升班”，强化造价审核、技术检测等实操能力，培训师优先对接市级审计部门的业务骨干和高校专业教师，降低培训成本；三是建立跨区域交流机制，与先进县区审计部门签订“结对共建”协议，定期开展人员轮岗交流和联合核查实训，同时鼓励审计人员加入工程审计行业协会，通过线上论坛、线下研讨会等形式获取行业前沿知识；四是完善专业能力激励机制，将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证书与绩效奖金、职称晋升挂钩，对在隐蔽工程核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人员给予专项奖励，激发队伍的学习和工作积极性。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其隐蔽工程的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率，直接关系到项目建设成效与公共利益保障。当前，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审计核查面临资料管控薄弱、技术装备滞后、协同机制缺失、专业人才不足四大核心难点。这些问题相互交织，一方面源于县级行政资源与专业力量有限，难以满足隐蔽工程复杂的核查需求；另一方面因项目建设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且审计工作模式未适配隐蔽工程“建成即隐蔽、过程难追溯”的特性，使得隐蔽工程成为审计监督的“薄弱环节”，既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更埋下工程安全隐患。具体而言，该类工程核查还存在三方面现实阻碍：一是工程隐蔽后无法直观检查，即便开展核查，也需承担高昂时间与修复成本，实际多采用抽样方式，导致违规签证暴露率低；二是施工进度快，质量检查窗口期短，易因监管缺位让施工单位违规逐利动机失去约束；三是现场情况复杂，实际工程量易与实施方案产生偏差，为施工单位违规开脱、降低违规成本提供了可乘之机。

然而，上述难点并非无法破解，关键在于构建“全流程资料管控、技术赋能核查、多方协同联动、专业队伍建设”的突破路径。隐蔽工程核查需跳出“事后补救”的传统思维，转向“事前预防、事中跟踪、事后精准核查”的全周期审计模式：完善资料管控机制，能从源头夯实核查基础，减少信息失真引发的审计偏差；升级并共享技术装备，可突破隐蔽工程“不可见”的物理限制，实现高效、无损、全面的现场取证；构建多方协同审计模式，能打破建设、施工、监理等主体间的信息壁垒，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督合力；优化审计队伍结构并开展常态化培训，可弥补专业能力短板，提升审计人员应对复杂问题的能力。

从长远来看，优化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核查工作，既是提升审计监督效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县级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未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审计领域的深度应用，县级审计部门需进一步探索“智慧审计”模式，例如利用数字化平台实现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的实时监控，通过数据建模对工程质量与造价进行动态分析，持续完善核查体系。同时，还需强化各主体的责任意识，将隐蔽工程核查要求贯穿项目建设全流程，真正实现“隐蔽工程不隐蔽、审计监督无死角”，确保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经得起历史与实践的检验，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中国建筑学会. 隐蔽工程审计技术规程(T/ASC 09-2024) [S]. 2024.
- [2] 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3 年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通报[R].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3.
- [3] 李红. 轨道交通隐蔽工程音像文件的档案管理应用与优化路径[J]. 四川档案, 2025(4): 18-20.
- [4] 姜骏. 施工阶段隐蔽工程监理的难点与对策分析[J]. 全面腐蚀控制, 2025, 39(7): 280-282.
- [5] 郭南芸. 建设工程代理人合谋行为的防范机制研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8(5): 26-29.
- [6] 颜一凯.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中的审计介入路径研究[J]. 建筑经济, 2017, 38(8): 78-83.
- [7] 张明.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隐蔽签证审计风险防控研究[J]. 地方审计, 2024(1): 39-46.
- [8] 王磊. 无损检测技术在隐蔽工程审计中的应用实践[J]. 审计技术, 2023(6): 27-32.
- [9] 刘芳. 信息协同视角下隐蔽工程审计流程优化研究[J]. 财政监督, 2022(12): 91-96.
- [10] Cinzia (2017) Independent Third-Party Supervision in Hidden Engineering Audit. *American Journal of Auditing*, **32**, 88-102.
- [11] 辛琳. 信息不对称理论研究[J]. 嘉兴学院学报, 2001, 13(3): 38-42.
- [12] 王爱国, 杨道广. 政府投资项目隐蔽工程审计困境与对策研究——基于信息不对称视角[J]. 财会通讯, 2018(31): 95-99.
- [13] 徐伟焯. 政府职能转变视角下区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济南大学, 2022.
- [14] 伍红玮. 县域政府投资项目的问题研究——以 W 县为例[J]. 辽宁经济, 2019(11): 24-25.